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八十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七段十六巷十號

溝通法律見解　提高業務績效
高院召開法律座談會
洪副院長蒞會致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所屬法院及其審級間之法律見解暨解決實務上的疑難法律問題，冀求法律見解適用趨於一致，藉以提高審判業務之績效。於本（十一）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召開七十一年法律座談會，會期二天，會議由該院院長褚劍鴻主持，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蒞臨致詞，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第一、二廳廳長、最高法院院長、民、刑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蒞會指導。參加座談會人員，計有該院全體庭長、推事代表，以及所屬各法院院長、民、刑庭長、少年法庭、交通法庭、家事法庭、財務法庭、民事執行處等庭長、推事代表共一百零四人。本次會議各法院所提法律問題提案，計有民事類四十七則、民事執行類廿七則、刑事類七十七則，共一五一則。臺灣高等法院將全部提案，均先指派資深庭長加以審查，作成審查意見後，並送請出席人員預爲研究。俾能作深入之研討。

洪副院長在致詞時提出：1.發展研究風氣，2.裁判力求詳盡，3.問案務須和藹，4.秉持廉正情操，5.健全辦案心理等五端與同人共勉。（致詞全文見本期第三版）

據悉，臺灣高等法院自五十五年起舉辦此項法律座談會，迄今十餘年，每次會議研討結論，均編印成冊，分送所屬各級法院庭推參考，對於增進一、二審法院審級間法律見解之溝通，及解決實務上疑難法律問題，獲致良好的效果。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
北區中區舉行座談
召集人翁大法官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集思廣益，多方徵詢意見，繼續舉行北區第四次及中區座談會，以聽取對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意見，作爲研究修正之參考。

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臺中國比較法學會、臺北市會計學會等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中央警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私立輔仁大學法學院、私立文化大學以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政府各廳處、臺灣省政府各廳處暨法規會等有關單位、臺中律師公會代表、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長魁書等均出席。參與座談人員，多爲教授、律師或會計師。

會中研討的主題是：關於行政訴訟裁判權之範圍是否應予擴張？行政訴訟之審級應否增加爲三級三審？抑二級二審？抑仍維持現制？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是否增加？訴之利益應否及於反射之利益？訴費用？再審次數應否限制？其理由如何明定？以及評事之任用資格及其地位之保障等問題，均曾在會中展開熱烈討論，並作成若干原則性之結論。

據悉：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見解精闢。茲將所提意見綜合如下：1.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問題，多主張應予增加，惟多數認爲可增加一審級成爲二審制，亦有部分主張應增加爲三級三審制。2.關於行政訴訟之體制問題，多數認爲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亦有認爲可採英美法制，改由普通法院審理，即不另設行政法院。3.關於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制度，多數主張可廢除再訴願，並認爲訴願應向原處分之機關提出，如原處分機關認爲訴願有理由者可自行撤銷之，如認爲訴願無理由，則將案件移送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4.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認爲不宜由行政官選任之，而應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擔任之，亦有認爲應由具有律師資格者擔任之。5.關於財務訴訟應否徵收訴訟費用？再審次數應否限制？其理由如何明定？以及評事之任用資格及其地位之保障等問題，均曾在會中展開熱烈討論，並作成若干原則性之結論。

據悉：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見解精闢。茲將所提意見綜合如下：1.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之審級問題，多主張應予增加，惟多數認爲可增加一審級成爲二審制，亦有部分主張應增加爲三級三審制。2.關於行政訴訟之體制問題，多數認爲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即不另設行政法院。3.關於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制度，多數主張可廢除再訴願，並認爲訴願應向原處分之機關提出，如原處分機關認爲訴願有理由者可自行撤銷之，如認爲訴願無理由，則將案件移送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4.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認爲不宜由行政官選任之，而應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擔任之，亦有認爲應由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員充之。5.關於財務訴訟應否徵收訴訟費用？再審次數應否限制？其理由如何明定？以及評事之任用資格及其地位之保障等問題，均曾在會中展開熱烈討論，並作成若干原則性之結論。

據悉：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見解精闢。茲將所提意見綜合如下：1.關於行政訴訟之範圍是否應改爲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應否改採以言詞審理爲原則？關於行政訴訟判決效力之問題，多主張應予增加，惟多數認爲可增加一審級成爲二審制，亦有部分主張應增加爲三級三審制。2.關於行政訴訟之體制問題，多數認爲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即不另設行政法院。3.關於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制度，多數主張可廢除再訴願，並認爲訴願應向原處分之機關提出，如原處分機關認爲訴願有理由者可自行撤銷之，如認爲訴願無理由，則將案件移送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4.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認爲不宜由行政官選任之，而應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擔任之，亦有認爲應由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員充之。5.關於財務訴訟應否徵收訴訟費用？再審次數應否限制？其理由如何明定？以及評事之任用資格及其地位之保障等問題，均曾在會中展開熱烈討論，並作成若干原則性之結論。

據悉：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見解精闢。茲將所提意見綜合如下：1.關於行政訴訟之範圍是否應改爲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應否改採以言詞審理爲原則？關於行政訴訟判決效力之問題，多主張應予增加，惟多數認爲可增加一審級成爲二審制，亦有部分主張應增加爲三級三審制。2.關於行政訴訟之體制問題，多數認爲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即不另設行政法院。3.關於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制度，多數主張可廢除再訴願，並認爲訴願應向原處分之機關提出，如原處分機關認爲訴願有理由者可自行撤銷之，如認爲訴願無理由，則將案件移送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4.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認爲不宜由行政官選任之，而應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擔任之，亦有認爲應由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員充之。5.關於財務訴訟應否徵收訴訟費用？再審次數應否限制？其理由如何明定？以及評事之任用資格及其地位之保障等問題，均曾在會中展開熱烈討論，並作成若干原則性之結論。

行政訴訟書狀格式
司法院訂定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爲統一狀紙格式，特修訂「司法狀紙規則」，其內容如下：

△司法狀紙分爲：民事狀紙、刑事狀紙及行政訴訟狀紙三種。非訟事件使用民事狀紙。

△司法狀紙之價格：民事狀紙及行政訴訟狀紙每套（一張）新臺幣壹元，狀內用紙每張新臺幣五角。出售價格不得增減。

△司法狀紙由司法院印製，但行政訴訟狀紙得委託行政法院，民刑事訴訟狀紙得委託各省高等法院依照院定狀面底各一張）均格式印製，自行出售，或交由各法院爲新臺幣貳元，刑事狀紙每套（狀底面各一張）新臺幣壹元，狀內用紙每張新臺幣五角。出售價格不得增減。

△司法狀紙由司法院印製，但行政訴訟狀紙得委託行政法院，民刑事訴訟狀紙得委託各省高等法院依照院定